

江西省数字档案与数据离线备份介质 管理规范（试行）

江西省档案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江西省数字档案与数据离线备份介质管理规范

为加强我省数字档案与数据的安全管理，规范数字档案与数据的离线备份工作，确保数字档案的真实、完整与可靠，根据《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DA/T 15-1995）、《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 38-2008）等相关标准，制定本规范。

一、本规范规定了数字档案与数据离线备份范围、备份介质类型、备份介质编号等管理要求，适用于全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室数字档案与数据离线备份及备份介质的管理，专业档案馆可参照执行。各类数字资料的离线备份也可参照执行。

二、涉密数字档案与数据的离线备份管理，应遵守国家或部门有关保密规定，采取稳妥的安全保密措施。

三、本规范适用于馆（室）藏各类数字档案、数字信息与数据离线备份介质的管理，包括：原生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元数据库，传统载体档案经数字化转换形成的数字副本，档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采集的数字信息，档案资料目录数据库，以及涉及统计、档案鉴定、档案销毁、系统日志、用户与权限配置等各类数据库文件。

数字档案与数据应以长期保存格式进行离线备份，长期保存格式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版式电子文件长期保存需求》（DA/T 47-2009）等标准执行。

四、离线备份是指将数字档案或数据存储于可脱离计算机系统保存的存储介质上的过程与方法。备份介质包括一次写入光盘（以下简称光盘）、磁带、硬磁盘，不得采用软磁盘、闪存盘作为备份介质。

五、相同内容的数字档案或数据应使用两种不同的备份介质进行离线备份。每种备份介质应备份一式两套。A套用于库房封存，B套用于异地备份。需要以备份介质提供利用的，应备份第三套，即C套。

六、离线备份应执行规范的存储结构、内容描述与介质编号。

（一）介质存储结构与内容规范

1. 存储结构

（1）光盘存储结构。光盘根目录由说明文件、数字档案或数据、著录、授权和其它等5个文件夹组成，如图1所示。DVD音视频光盘、CD音乐光盘等具有标准文件结构的备份光盘，不按此规定制作。

